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上網支援」事宜

敬啟者：

為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培養及鞏固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本校鼓勵學生進行網上學習。鑒於部分同學或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因此本校擬向「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申請撥款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後供符合計劃資格的學生借用，詳情如下：

- (1) 受助對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書簿津貼(全津)或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學生。
- (2) 年期：每次借用年期為一個學年(不包括暑假)。學生可按需要於學年初向校方續借有關裝置。
- (3) 其他：每名受助學生只可借用一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如學生於借用期間遺失或損壞有關裝置，需向校方報告及按損壞情況作出賠償。

為讓學校準確掌握參加此援助項目的學生人數以啟動申請資助程序，煩請符合資格及有意申請的學生家長列印及填妥所附回條，連同受助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全額或半額書簿津貼申請結果通知書」），於2023年10月16日或之前交回校務處的收集箱。經確認後，學校會進行相關的程序。由於申請及訂購裝置需時，請家長耐心等待，相關安排容後通知。

此致
貴家長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
 呂恒森校長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上網支援」事宜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已詳閱通告，並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上網支援」事宜，及將會借用有關裝置。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如未能提供此項資料，是次申請將不獲考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I)

*☐ 本人符合綜援資格，綜援編號：_____。現付上受助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本人符合全津資格，現付上受助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本人符合半津資格，現付上受助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請於合適方格內加✓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新界屯門大興邨良才里1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此覆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班別：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三年 月 日